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授出股份期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授出日期」），已根據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統稱「承授人」）授出股份期權（「股份期權」），供承授人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合共 7,130,000 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所授出的股份期權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承授人 : 62 名承授人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局認定對本公司整體經營業績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技術人才和管理人員

授出股份期權之股份數目 : 7,130,000 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股份港幣 18.70 元

(認購價不得少於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的日報表內所載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 18.70 元；及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日報表內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 16.808 元。)

股份期權的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起計六(6)年

股份期權的歸屬期 : 每三分之一所授出股份期權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和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歸屬

於所授出的 7,130,000 股股份期權中，1,600,000 股股份期權乃授予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庄勇先生。

股份期權須待由董事局釐定的各承授人若干個人表現指標及本公司若干業績表現指標達成後，方可行使。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股份期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是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顏建國先生（主席）、羅亮先生（副主席）、張智超先生（行政總裁）及郭光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庄勇先生（副主席）及趙文海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范徐麗泰博士、李民斌先生及陳家強教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